

民航行业标准
《民用航空器加（抽）油规范》

编制说明

《民用航空器加（抽）油规范》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民用航空器加（抽）油规范》为 2018 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9 年。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司提出，后因职责划分，本标准业务主管部门调整为民航局机场司。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组成员：阮彩添、黄文强、吴平、邵京、方忠明、胡树军、陈思、位广超、李明、严东、杭勤勇、付尧、王永伟。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1996 年制定了民航行业标准 MH/T 6005《民用航空器加油规范》，并于 2009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标准自实施以来，该标准对规范航空器加（抽）油作业、保障机场安全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民航事业的发展，该标准存在较多有待修改完善之处，需及时进行更新，因此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随着民航事业的发展，国内外对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的安全、程序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新机型、新设备的应用，以及民航局对加（抽）油作业新的监管要求，需要完善至标准中。

因此，为保持标准的先进性、适应性和有效性，确保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的安全性，进一步规范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综合国内外标准及国内加（抽）油作业实际经验，修订本标准。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编制组

2017 年 12 月标准编制单位接到标准修订任务后，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标准编制组。

2. 开题评审

2018 年 3 月，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民航法规与标准化研究所采用线上的方式，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会，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适航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了开题评审组。评审组听取了编制组的开题汇报，经论证质询，一致认为该项目立足实际运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技术方案可行、实施计划合理，同意该项目开题。

3. 标准起草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编写组开展了标准起草工作，完成了草案修订稿。

2019 年 1 月，编写组召开了《民用航空器加（抽）油规范》（草案修订稿）的第一次技术研讨会议，会议邀请了航油系统内技术专家、航空加油站、通航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文件的编写情况的汇报

后，针对草案内容与编制组进行了详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2019年6月，编写组召开了《民用航空器加（抽）油规范》（草案修订稿）的第二次技术研讨会议，会议邀请了航油系统内技术专家、航空加油站、通航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文件的编写情况的汇报后，针对草案内容与编制组进行了详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1年4月，航科院法标所组织召开了标准审查会。

2022年8月及9月，民航局机场司及适航司组织召开会议，编写组根据会议要求，删除管理类的内容及简化引用的内容，于2023年2月修订完善《民用航空器加油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航科院法标所组织召开了标准结题评审会

2024年8月及2025年7月，民航局机场司组织召开会议，编写组根据会议要求，增加“通用航空器加（抽）油程序”、“航空器抽油程序”等内容。

4. 中期评审

2021年4月14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民航法规与标准化研究所在上海组织召开了《民用航空器加（抽）油规范》中期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司领导及来自航空公司、机场、高校、制造商等单位代表参加。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组对《民用航空器加（抽）油

规范》草案编写情况的汇报，进行了逐条评审，并充分研究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1）规范相关术语的表述；
- （2）规范国内外标准的引用；
- （3）行业标准和机场相关管理规定协调一致；
- （4）明确与加油相关各方单位的职责界面。

5.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组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和按照机场司的要求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调整了文本格式，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符合性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既参考了国际航协（IATA）发布的 JIG1 《航空燃油质量控制和机场油库及航空加油站的操作标准》，也参考了国内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能满足国内、国际在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的实际需求，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3. 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经过国内、国际航空器加（抽）油实际验证，能满足国内外航空公司客户的基本要求，与国际标准 JIG1《航空燃油质量控制和机场油库及航空加油站的操作标准》保持一致。

4. 安全性原则

本标准依托国内多年航空器加（抽）油实际验证，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可为航空器加（抽）油作业、机场安全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9 章正文和 4 个附录。

第 1、2、3 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内容为加（抽）油基本要求，包括对航油供应企业和航空器运营人的具体职责。

第 5 章内容为运输机场航空器加（抽）油的具体要求及程序。

第 6 章内容为通用机场航空器加（抽）油的具体要求及程序。

第 7 章内容为人员和设备要求。

第 8 章内容为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和计量要求。

附录 A 为加油设备停靠航空器行驶路线图。

附录 B 为压力控制系统和呆德曼控制系统的测试要求。

附录 C 为胶管检查和测试要求。

附录 D 为加油设备的维护和检验要求。

（三）修订标准新、旧版本主要技术内容改变的说明

与 MH/T 6005—2009《民用航空器加油规范》的差异主要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飞机加油设备要求、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加（抽）油基本要求、航空燃料计量、飞机加油员资质及个人防护要求、加油前的准备工作、加油车行驶和停车、罐式加油设备加油、管线加油设备加油、通用机场航空器加（抽）油、特殊情况下加（抽）油、加油设备的维护和检验、压力控制系统和呆德曼控制系统的测试、胶管检查和测试。

删除了机坪管网加油系统基本安全要求、禁止加（抽）油要求、限制加（抽）油要求、专机加油、应急处置程序。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

本标准的修订是根据国内外最新的行业标准，同时结合 2009 年以来国内、国际在航空器加油实际运行的宝贵经

验，本标准各项规范指标符合实际试运行中各要素的控制要求，能满足国内、国际在航空器加油规范的实际需求。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修订规范了民用航空器加（抽）油作业程序，是对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内容，与国际标准规范保持一致，有利于我国机场安全运行。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国际标准《航空燃油质量控制和机场油库及航空加油站的操作标准》中部分指标要求，并与国内外标准指标保持一致。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关系

无。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议替代现行 MH/T 6005 《民用航空器加油规范》，原标准作废。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